

附件 1

邀请国（境）外人员来校保密承诺书

填表日期:

项目基本信息			
项目名称		项目编号	
执行人		所在单位	
联系电话		手机	
电子邮件			
保密承诺书			
我承诺，在聘请外国专家及外事接待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。 承诺人签字： 签字日期：			
备注			

注：该承诺书一式两份，邀请单位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各执一份。

因公短期出国（境）自律承诺书

为了规范出国（境）行为，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树立良好形象，我向学校做出如下自律承诺并自觉接受监督：

一、在外执行公务期间，自觉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，不做有损国家和学校声誉的事情。不出入赌博场所，不使用任何形式的资金参与赌博活动；不出入色情场所或观看色情表演，不参加涉及低级趣味的娱乐游览项目；不使用公款大吃大喝、购买个人消费品、礼品或参加高消费娱乐活动；不借出访之机谋取私利。

二、不得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（离抵境当日计入在外停留时间），订购国际机票前将国际航班起、降时间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，以避免超时。不得以任何名义前往未报批的国家（地区）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。不参加与任务无关的活动和会议。

三、如系随团出访，在外期间应服从团长或负责人领导，因私离团应向团长请示汇报，不随意单独活动。

四、增强安全意识，自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，保险期须覆盖出访时间。

五、增强保密意识。在学术交流及对外交往中，不得涉及国家政治、军事、经济和科技机密；未经批准，不携带涉密载体（包括纸质文件和电磁介质等）出访；凡是教学、科研、生产中有密级的资料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带（寄）往国（境）外；妥善保管内部材料，未经批准，不得对外提供内部文件和资料；自觉维护知识产权。

六、增强应急应变意识，防范反华敌对势力的干扰、破坏，不与

可疑人员接触，拒收任何可疑信函和物品。

七、增强防盗、防抢、防诈骗的自我保护意识，遇到重大突发事件应及时与我国驻外机构取得联系。

八、增强护照等证件的管理意识，在外期间，由本人或指定专人妥善保管护照等证件，并在回国后 5 天内交回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，个人不得保管因公护照。

九、回国 15 天内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交出访总结及电子版，30 天内报销出访相关费用。出国（境）人员报销时，必须提供出国（境）任务批件、因公护照（港澳台出入证件）有关信息（包括签证或签注及出入境记录）复印件、日程安排及费用明细单据。各种报销凭证须用中文注明开支内容、日期、数量、金额等，并由经办人签字。不得通过中介机构“打包”付费。

我已认真阅读以上内容，并将严格执行以上规定。如在出访过程中违反国家相关规定，损害国家和学校声誉及利益，我自愿接受上级单位严肃查处，并暂停本人此后的出国（境）申请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

出国（境）反奸防谍安全防范承诺书

通过参加此次行前国家安全教育培训，我已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了解公民在国（境）外期间安全防范注意事项，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本人郑重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外事纪律、团组规章制度，服从团组管理；严格遵守请销假制度，不单独外出；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。

二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反奸防谍制度规章。不违规携带任何涉密资料、设备和载体出国（境）；在外期间，不使用个人电子设备存储、处理涉密或敏感信息；不使用手机谈论涉密事项；不在无保密条件的场所谈论涉密事项。

三、严格遵守生活纪律，不进入涉黄、涉赌、涉毒等场所。

四、如遇到境外组织和个人对我出访人员进行盘查、纠缠、威胁、策反、资助、馈赠等情况，应及时向团长报告，并在回国后及时向派出单位和国家安全机关报告，不得隐瞒事关国家安全的情况或事项。

五、积极配合所在部门（单位）及国家安全机关的回访工作。

六、若违反上述承诺，自愿承担党纪、政纪和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